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草案總說明

為管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廳舍場館，有效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收取相關費用，爰擬具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場地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辦法不得申請使用之情形及停止使用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場地使用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費用減收或免收保證金之情形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已繳納之費用得予退還及申請延期之情形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場地借用時間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場地維護及使用規範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場地使用完畢後清潔規範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場地保養停止借用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場地安全維護及保險規定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由環保局另定之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四條)